评字〔2019〕2号

**关于印发《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系：

根据《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遴选与管理办法》（院政发教〔2019〕2号），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制定了《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2019年9月16日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

**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评选办法**

为激发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热情，提高学生教学信息员的工作水平，推动教学质量监测工作的开展，根据《湖北文理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遴选与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全体学生教学信息员（含学生教学信息员组长）。

二、评选时间

每学年开展一次，本学年末或新学年初进行。

三、评选条件

1.认真履行《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遴选与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工作职责，服从管理，坚持原则，责任心强。

2.学习态度端正，热心参与教学管理，善于沟通。

3.所反馈的教学质量信息及时、真实、准确。

4.能积极主动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对学校教学与教学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5.按时参加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和所在系组织的学生教学信息员活动和会议，无缺席、迟到、早退现象。

6.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学年内无违纪违规行为。

四、评选比例

按学生教学信息员总数的20%确定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候选人。

五、评选机构

由组长和组员组成。组长，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主任担任；成员为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负责人和各系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

六、评选程序

1.各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主持召开本系学生教学信息员年度工作总结交流会，组织学生教学信息员填写《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申报表》（附件），按照评选比例评选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将评选结果及时报至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2.评选机构对各系提交的评选结果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名单在教学质量评估中心网站进行公示（三个工作日）。

3.公示无异议后，评选机构确定最终入选名单。

七、表彰方式

教学质量评估中心发文予以表彰，授予其“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称号，颁发荣誉证书。

本办法自2019年9月16日起施行，本办法由教学质量评估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

**优秀学生教学信息员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报人 |  | 性 别 |  |
| 系 别 |  | 专业班级 |  |
| 工作总结 |  |
| 系推荐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 评选机构意见 |  签字： 年 月 日 |

说明；1.“系推荐意见”由系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签署；2.“评选机构意见”由组长签署。

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教学质量评估中心 2019年9月16日印发